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一樓澳門賽馬會黃金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南通鑫達船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霍起先生(作為賣方)；(ii)馬貞強先生；及(iii)中海重工(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最高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0元(須根據收購協議作出調整)買賣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股本(「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界定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有關詳情於通函披露)(一份註有「A」字樣的收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有關收購協議或使收購協議生效，及為落實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同意就該協議一切屬行政性質並為實施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其他交易之補充的相關事宜作出更改、修訂或豁免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文書（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7樓
1702-03室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本通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